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55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微创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微创光电或公司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微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德为信	指	武汉德为信科技有限公司
铭鼎科技	指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上盈	指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代高投	指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水河投资	指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慧创投	指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向日葵	指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海创优	指	深圳市壹海创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众诚	指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海创优叁号	指	深圳市壹海创优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道稳健三期基金	指	胜道稳健成长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安信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湖北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陈军、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 6 人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00025 号、大信审字[2019]第 2-00934 号、大信审字[2020]第 2-00221 号）
《内控报告》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

		信专审字[2020]第 2-00055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22日和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2634N)。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0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均保层成功，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安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

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报告期内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具体事宜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306号）及历年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示公告，微创光电股票于2013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16年6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2017年至2019年期间均保持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918.01万元、4,934.46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8.08%、19.43%，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为27,423.77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

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微创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6 年 12 月 5 日，微创有限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崔广基、李俊杰、武汉德为信签订《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微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微创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20 万元，该等净资产中高于 1,020 万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6 年 12 月 5 日，微创有限全体股东武汉德为信、崔广基、李俊杰签署了《武

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由于微创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设定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以及验资等程序，微创光电后续聘请了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信（湖北分所）、大信、银信资产评估分别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资复核、追溯评估，对公司整体改制进行了确认。

2006年12月13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4201002172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园高新数码港E栋武汉留学生创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2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8月15日至2051年8月14日；经营范围为“网络、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零售兼批发；叁级安全技术防范报警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012年8月2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情况的说明的回复》，确认公司2006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特委托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股东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对微创光电变更时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情况不予追究。

2018年2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微创光电在进行上述企业类型变更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未造成其他损害结果，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

（二）发起人协议

2006年12月5日，崔广基、李俊杰、武汉德为信签订《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微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微创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20万元，该等净资产中高于1,020万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微创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认购股份的数额以及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武汉德为信认购1,009.8万股，持有微创光电99%股份；崔广基认购5.1万股，持有微创光电0.5%股份；李俊杰认购5.1万股，持有微创光电0.5%股份。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由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故发行人后续进行了补充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相关情况如下：

（1）审计程序

2012年2月12日，大信（湖北分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大信鄂专审字[2012]第0228号），对微创有限2006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核查，确认微创有限2006年11月30日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930,310.54元，净资产额高于微创光电设立时股本总额1,020万元。

2017年3月15日，大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107号），确认微创有限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1,930,310.54元。

（2）评估程序

2017年3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455号），对微创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微创有限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1,216.17万元。

（3）验资程序

2012年7月15日，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核查验资报告》（武洪核验字[2012]第001号），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0日，微创光电已收到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1:1折算的股本金额1,020万元人民币。

2017年3月29日，大信出具《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2-00031号），复核确认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微创光电截至2006年11月30日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1,020万元的《专项核查验资报告》（武洪核验字[2012]第001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06年12月5日，微创有限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微创有限全体股东武汉德为信、崔广基、李俊杰签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微创光电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武汉微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认公司形式于2006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以经大信（湖北分所）复核的微创有限200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1,930,310.54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2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确认微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微创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股本总额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确认微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微创光电承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2006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设定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以及验资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符，但发行人后续通过聘请武汉洪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信（湖北分所）、大信、银信资产评估进行了专项审计、验资复

核、追溯评估方式积极补正程序瑕疵，并且工商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实收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故本所律师认为其设立行为有效；发行人设立时虽未召开创立大会，但是微创有限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通过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且微创光电于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再次补充确认了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事宜，发行人公司类型变更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的有效追认，发行人公司形式变更及相关议案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立，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视频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并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治理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三名，为崔广基、李俊杰、武汉德为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德为信	1,009.8	99
2	崔广基	5.1	0.5
3	李俊杰	5.1	0.5
合计		1,020	100

(二)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武汉德为信、崔广基、李俊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共有455名股东，其中426名股东为自然人，21名股东为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8名股东为契约型基金。发行人股东中共有20家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或正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6日，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中除胜道稳健三期基金、进化论精选三号私募基金、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进化论精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达尔文上善一号私募基金、进化论达尔文上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珑珑玺阳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外，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胜道稳健三期基金、进化论精选三号私募基金、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进化论精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化论定增优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达尔文上善一号私募基金、进化论达尔文上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珑珑玺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契约型基金可投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权，持有的股份可直接登记其名下，不必进行股份还原。该等股东系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东，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微创有限当时净资产值折成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任何一名股东能够直接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控股地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011年7月1日，陈军、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6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5人为陈军的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巩固陈军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2017年4月17日，陈军、卢余庆、王昀、童郁、李俊杰、朱小兵6人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军直接持有发行人9.5287%股份，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控制了卢余庆、童郁、王昀、朱小兵、李俊杰五人持有的发行人共计42.59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2.128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陈军自2006年12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自2016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并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陈军通过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已实际控制了发行人 52.1282% 股份的表决权，并长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并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微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微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在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程序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符，但已得到补正，其设立的条件、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性规定，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追认，因此，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并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微创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视频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畴之内，并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

(二)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5,063.80万元、15,256.32万元和16,660.5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5,063.80万元、15,250.26万元和16,660.55万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9.96%和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并按时完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陈军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5287%股份
----	----------------------

2、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卢余庆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9786%股份
童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3789%股份
王昀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4140%股份
朱小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4140%股份
李俊杰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4140%股份
崔广基	持有公司 8.3218%股份
吴华	持有公司 8.2384%股份
马辉	持有公司 6.9380%股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有 1 家控制的企业，为武汉德为信。

4、发行人参股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参股公司

1) 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持有其 30% 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A32KANR8P，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景一里 27 号 3 楼 B 区 14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

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柏特电气（长沙）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发行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武汉海景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海景环境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于2019年8月2日，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其65%股权，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昀妹夫王晓东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MA4K4XFD66，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一期11号厂房1-3层A座10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东，经营范围为环境与生态监测;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推广和应用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管理;室内环境、固体废物、其他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海景环境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325.00	65.00
2	海晨环境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分支机构

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售后服务分公司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售后服务分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NN1K3D，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柴家坞村 269 号 5 幢 1267；法定代表人为周旭；经营范围为“网络、通信技术及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售后服务分公司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售后服务分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MA2AUUD08K，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大道 435 号农机大楼第三层 304 室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志伟；经营范围为“网络、通信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零售兼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键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武汉铭鼎科技有限公司

铭鼎科技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系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崔广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83186576G，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数码港 E 幢一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596 万元人民币，其中马辉持有人民币 57.43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 9.64%，崔广基持有人民币 89.4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 15%，武汉德为信持有人民币 145.21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 24.36%，韩新安持有人民币 303.96 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 51%；法定代表人为崔广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 湖北智睿谦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智睿谦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系由发行人董事李飞持有 35%股权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FXK8M，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产业园 9 号楼 2 层 03 号-5，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报告；会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财税咨询；企业事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14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担任董事、并持有 5%股权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132263099C，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小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271756344P，住所为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原中南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涛，注册资本为 82,408.094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用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酒曲、调味品、饮料、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特殊膳食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化用品销售；生化产品、日化用品原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需持许可证经营的生化产品除外）；生化设备、自控仪表、电气微机工程的加工、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干酵母制售（限持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肥料（含无机肥）、水溶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类肥料）。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销售；一类、二类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报税。（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上海漱圣企业管理事务所

上海漱圣企业管理事务所设立于 2018 年 2 月 8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作为投资人享有 100% 出资份额的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MK2P1Y，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1 幢 5 层 5536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担任独立董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10115777626379G，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1518 号，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室内装潢服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木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旅游规划设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日用品、食用农产品、珠宝玉石、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图文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80% 出资额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161967XX，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35 栋 206，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业务。

8)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TA2X6，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

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网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网立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9月18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担任监事并持有99.86%股权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5666076298X,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525号708室,注册资本为70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码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商务咨询(除中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3月30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担任总经理并持有10%股权的公司,工商注册号为4403011018441,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东梅公寓9楼B14,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3月27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担任董事的公司,工商注册号为4403012043473,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二区4栋413室,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 月 3 日,系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担任董事的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2094483,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美莲大厦 A 座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3) 武汉赢众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赢众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系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持有 90%股权、其配偶的父亲黄发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其母亲程萍担任监事并持有 10%股权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15818299240,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6 号光谷 8 号一期(k25 地块)9 栋 2 单元 25 层 04 室,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武汉慧超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慧超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持有 40%股权、其配偶黄会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60% 股权、其母亲程萍担任监事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334TX1,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6 号光谷 8 号一期(K25 地块)9 栋 2 单元 25 层 04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报告期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武汉嘉士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配偶周筠与其母亲李大华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周筠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礼仪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品（不含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Accusilicon US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配偶之弟周奕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主要从事低相位噪声晶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业务。
3	西安梅森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配偶之弟周奕担任该公司董事。 西安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电子元器件、压电晶体元器件、晶体元器件模块、集成电路、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4	西安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配偶之弟周奕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20.44%股权。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及其检测设备和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贝莱得机电（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之妹王蓓与其配偶王晓东合并持有该公司100%股份，王蓓担任该公司监事，王晓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6	柳州海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之妹王蓓担任其监事并持有该公司80%股份。	机械设备、新能源车、电动车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清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治；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开发；汽车、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力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销售；环保设备、新能源车、电动车、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对环保行业进行投资，再生物资回收；工程技术服务、承接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安装；生物质能发电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场地租赁；人工智能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

7	海晨环境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p>发行人董事王昀之妹王蓓担任监事，其配偶王晓东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贝莱得机电(厦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p>	<p>软件开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业；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绿化管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燃料电池汽车生产（整车制造）；混合动力汽车生产（整车制造）；其他未列明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自行车制造；电动汽车生产（整车制造）。</p>
---	----------------	------------------------------------------------------------------------	------------------------------------------------------------------------------------------------------------------------------------------------------------------------------------------------------------------------------------------------------------------------------------------------------------------------------------------------------------------------------------------------------

8	广西海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妹夫王晓东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 40% 股权。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城市垃圾无害处理，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公路养护服务，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治理，园林绿化养护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除危险化学品），对垃圾中转站的投资、总包、建设与运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生产；环境技术开发；环境科学技术咨询、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专用车辆；生产、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河道水面保洁，植物病虫害防治；再生资源回收（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
---	--------------	--------------------------------	-----------------------------------------------------------------------------------------------------------------------------------------------------------------------------------------------------------------------------------------------------------------------------------------------------------------------------------

9	柳州市海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海驰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p>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剂，环境云技术网络开发；环境科学技术咨询、开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专用车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控制设备、热工自动控制系统及电气设备；电工材料、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设备、电力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电器、电力系统自动化成套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环保设备及环保车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道路清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公路养护服务；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植物病虫害防治；对垃圾中转站的投资、总承包、建设与运营；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服务；河道保洁服务；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废弃物治理；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废水治理工程；污水治理工程；工业废固体物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p>
---	---------------	------------------------	------------------------------------------------------------------------------------------------------------------------------------------------------------------------------------------------------------------------------------------------------------------------------------------------------------------------------------------------------------------------------------------------------------------------------------------------------------------------------------------------------------------

10	广西晟象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p>发行人董事王昀之妹王蓓担任监事，其配偶王晓东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广西海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9% 股权。</p>	<p>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电动车的生产、销售；汽车、环境保护设备、建筑垃圾处置设备、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垃圾处置设备、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物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垃圾车的生产、加工；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施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再生物质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生物质能发电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废弃物治理（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移动互联网的维护及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河道保洁服务；公厕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道路清洁服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租赁：汽车、环保设备、环保车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环保车辆的销售、维修；对垃圾中转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p>
----	--------------	---------------------------------------------------------------------------	-----------------------------------------------------------------------------------------------------------------------------------------------------------------------------------------------------------------------------------------------------------------------------------------------------------------------------------------------------------------------------------------------------------------------------------------------------------------------------------------------------------------------

11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生产浆(包含副产的盐酸、次氯酸钠)、纸、纸板、纤维素纤维和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盐酸、次氯酸钠溶液;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铁泥(气浮泥)、木片和木屑;纸浆、溶解浆、纸、纸板及其他纸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自备电厂的并网发电和网上电力销售;码头港口设施经营;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岸电;造林;木片堆存、装卸;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转让(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 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2.39%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高档文化用纸、各类高档生活用纸、各类高档无纺布及制品(水刺无纺布、湿面巾、干面巾、面膜、擦拭布等);纸浆、书写原纸、新闻纸、水刺无纺布的批发、进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林茨(南京)粘胶丝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差别化化学纤维高新技术化纤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亚太森博(梅州)林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 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漳州绿高林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95%股权。	木制品加工;造林;木片、木材、板材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顶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工业用脂肪酸，食用农产品（除粮食、大米、植物油、生猪、牛羊等畜品）、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其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冶金材料、煤炭、焦炭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贸易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新实力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油料油脂、饲料及其添加剂的批发；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新实力食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代可可脂、代炼乳脂、酥油、冰淇淋脂、咖啡伴侣脂、烘焙油脂、起酥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饼干夹心、炸油；销售自产产品；饲料添加剂及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代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并提供仓储、中转等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企业内部财务咨询、企业内部税务咨询、企业内部管理咨询、企业内部业务运作咨询、企业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营销管理服务、公共关系管理服务、企业生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金鹰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营销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泉州绿高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种植造纸用林及综合利用,并从事与造林有关的科研,种苗培育,林业主副产品之生产、加工、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龙岩绿高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种植造纸用林及综合利用,并从事与造林有关的科研,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福州绿高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种植造纸用林及综合利用,并从事与造林有关的科研,种苗培育,林业主副产品之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3	漳州绿高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种植造纸用林及综合利用(经营范围:原木、木片,加工除外),并从事与造林有关的科研、种苗培育(不含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莆田绿高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新担任该公司董事	种植、经营造纸用林及综合利用;并从事与造林有关的科研、种苗培育,林业主副产品之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5	武汉安捷程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配偶之姐黄爱红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股权,其配偶程建利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 90%股权。	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6	武汉安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配偶的姐夫程建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35% 股权。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与相关技术服务；地坪施工及维护、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的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西微创流媒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1 月辞任。
3	上海辉智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骁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深圳源德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展鸣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5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7 年 10 月离任。
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农晓东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7	上海超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其配偶黄会超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8	武汉市安捷利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春燕配偶的姐夫程建利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9	桂林海山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昀妹夫王晓东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的公司。2018 年 6 月王晓东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10	亚太森博（日照）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1	亚太森博（日照）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已于 2017 年 4 月离任。
12	爱森生活用纸（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13	江门亚太森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4	亚太管理咨询（福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3月注销。
15	百达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7月注销。
16	亚太森博（重庆）纸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9年6月后李建绍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7	河北金建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昀配偶之兄李建绍原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7月后李建绍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8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胜祥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发行人董事李飞现持有该公司3.75%股权。
19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胜祥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8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20	丁震	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1	刘胜祥	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
22	刘锋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为公司核心员工，担任技术副总监。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铭鼎科技	委托加工	8.33	14.05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
微沃光电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光平台设备	0.21	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汉街 GSBZ20160013），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汉街 GSSX20160008）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1,500 万元。

2)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汉街 GSBZ20170013），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汉街 GSSX20170010）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3)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汉街 GSBZ20180010），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武光汉街 GSSX20180011）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

4)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 鄂银最保第 876 号），公司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应费用提供担保。

5)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HT201910486001), 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27HT2019104860) 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6)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配偶周筠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40001900B4), 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内, 3,3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 与公司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张立航	0.85	2.80	2.30
其他应收款	尹正兵	1.70	-	-

注: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定价合理, 且已依法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进行, 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义务,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还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慧交通领域中以视频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监控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微创光电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微创光电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创光电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三、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微创光电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微创光电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四、上述承

诺在本人作为微创光电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459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谷方7栋/2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9,753.83 m ²	2010.8.24-2060.8.24	抵押
2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谷方7栋/3层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9,753.83 m ²	2010.8.24-2060.8.24	抵押
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752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以东、高新五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8,482.57 m ²	2017.8.9-2067.8.8	抵押

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用地, 发行人就该项目建设事宜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武

规[东开]地[2018]0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武规[东开]建[2019]023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982018121900114BJ4001)。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459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谷方7栋/2层1号	所有权	商品房	工业	2,617.1 m ²	抵押
2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459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号谷方7栋/3层1号	所有权	商品房	工业	2,617.1 m ²	抵押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VAMPRO**、**WTOS** 等 12 项商标,均取得商标注册登记证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通过以太网建立串行数据透明传输通道的方法”、“双千兆以太网自适应光纤收发器及其光纤传输方法”等共计 18 项发明专利、“双千兆以太网自适应光纤收发器”、“链路式多业务网络视频服务器”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全铝外场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取得专利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H.264 数字视频监控 V1.0”、“WTOS-02H SNMP 网管系统 V1.0”等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H.264 数字视频监控 V1.0”、“VAM 调度服务器软件 V1.0”等 2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营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租赁房屋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票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140,381.01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1,158,851.5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治理规则》进行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审议权限，并对投资者关系、利润分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决策、监管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7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中共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且已向全国

股转系统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销项税减去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差额	2018年5月1日之前税率为3%、6%、17%, 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原适用税率为11%、17%, 分别调整为10%、16%, 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税率为10%、16%, 分别调整为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2088），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情况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资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现状核查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相关证书以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违反市场监督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2 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代码:2 018-420118-39-03- 03217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 汉微创光电股份有 限公司智慧交通产 业基地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新环告[20 19]20 号)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所必要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属于《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政策文件中鼓励发展的项目，并已获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8-39-03-032171）批准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朱小兵、李俊杰、王昀，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崔广基、吴华、马辉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军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承诺：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3) 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王昀、童郁、朱小兵、李俊杰承诺：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

(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意向承诺

“(1)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关于减持意向

1)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

2)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3)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5)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辉、张金静承诺：

“（1）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作出的本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减持意向

1）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本人减持通

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4)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5)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春燕、尹正兵、张立航承诺:

“(1) 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并且, 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关于减持意向

1)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及时通知公司, 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3)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6、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及时通知公司, 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但本人减持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本人将自愿将减持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享有。

(3)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豁免履行上述减持披露义务。”

(二) 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下), 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将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 应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 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童郁、李俊杰、王昀、朱小兵(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

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5、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6、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1）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切实履行该预案中所述职责。

（2）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审计服务机构大信、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承诺：

“（1）本公司（本所）为申请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因本保荐机构为申请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所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如果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本人亦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6)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如该未被履行的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 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获得违法所得的，本人自愿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章、规定处理。”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业务经营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立足于智慧交通领域，主要为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以视频为核心的监控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十多年深耕智慧交通视频监控信

息化领域，公司已具备深厚的优势。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积极发掘市场潜力、提升销售业绩、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以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资金瓶颈；另外，通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最终提高公司经营业绩。通过以上措施的综合运用，积极应对不断发展的市场以及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自筹资金先行进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发行并挂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并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标准参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发行人已就作出相关承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治理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2号-发行与挂牌》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规定，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郁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王舒庭
 王舒庭

2020年5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